排污许可证咨询服务指南

一、排污许可证服务类别

申领、变更、延续、补领、撤销、注销。

二、服务方式及流程

1.协助办理

确定协助内容→签署技术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完成委托。

2.受委托办理

审核委托企业申报条件→签署技术服务协议→现场勘查指导→收集、汇总申报材料→组织专家预评→完善申报材料→指导企业系统填报→跟踪、协调管理部门→补充完善系统反馈资料→跟踪、协调管理部门→完成委托内容。

三、申报条件

(一) 准予申报排污许可证

- 1、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
- 2、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的;
- 3、排放浓度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确定排污单位排放口或者无组织排放源相应污染物的许可排放浓度。排污单位承诺执行更加严格的排放浓度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规定。)规定,排放量符合《排

污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核发环保部门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 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行业重点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核算方法,以及环境质 量改善的要求,确定排污单位的许可排放量。)规定;

- 4、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 5、《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 6、对采用相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或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排污单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要求的污染治理技术,核发环保部门可以认为排污单位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 7、不符合前款情形的,排污单位可以通过提供监测数据予以证明。 监测数据应当通过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 规范的监测设备取得;对于国内首次采用的污染治理技术,应当提供 工程试验数据予以证明。

(二) 不予申报排污许可证

- 1、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
- 2、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 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 品的;
 - 3、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

四、流程图

